

元智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103.11.03 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訂定

背景與精神：本校基於卓越與宏觀之理念，對於新任校長將不以普選或假投票之方式產生，其目的在於禮聘國內外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之學界領袖，領導本校邁向世界一流學府之目標。

基於務實與圓融之理念，董事會預期遴委會將能發揮推薦校長候選人之功能，深信本校教師、行政人員、校友、社會公正人士及董事會代表必能本獨立自主與和諧之精神，圓滿達成此項重大任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及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校長任期每屆三年，以得連任一次為原則。但若對校務發展有具體特殊之貢獻或其他重大因素者，得第二次連任。每屆任期屆滿一年前，應由董事會議決是否連任。

校長因故出缺或不連任，董事會應於一個月內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

第三條 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 三、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者。
- 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第四條 選委會置委員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選一人為召集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

由各學院各推選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經院務會議通過；通識教學部及體育室教師共同推選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合計推選十八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六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各推薦資深優良之行政人員一人，再經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從中推選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

三、校友代表一人

由董事會自畢業校友中遴聘具優異表現者一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由董事會自教育界、學術界及企業界中遴聘經驗豐富、聲譽卓著之公正人士二人。

五、本校董事會代表三人

由董事會推派之。

前項第一款各學院（含通識教學部及體育室）所推選者如少於三人，或第二款行政會議所推薦之候選人如少於三人，應限期由原推薦單位推薦補足，倘未能於期限內補足，得由董事長推薦補足之。

第一項之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且經本人同意，應即辭卸遴選委員職務；另遴選委員如因故出缺，其遺缺由董事會自原推薦之人士中遴聘之，如原推薦之人士名額不足，應限期由原推薦單位推薦補足，倘未能於期限內補足，得由董事長自原推薦人士所代表之人員範圍內選任補足出缺之委員名額。但出缺之委員為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或本校董事者，由董事會另行遴聘或推派之。

第一項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遴委會對於一般事項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就推薦校長候選人為決議，應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如下：

- 一、由遴委會公告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公開方式(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徵求人選。
- 二、遴委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並徵詢其本人之意願後，提會評議。必要時，遴委會得對候選人進行訪談，並要求其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

第七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之新任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依姓氏筆劃順序送請董事會圈選，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如董事會未能同意遴委會所提出之候選人，得敘明理由請遴委會即再行推薦新候選人。

第八條 遴選委員對於校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第九條 遴委會於指定之期間未能完成遴選工作，董事會得解散遴委會並重新組織遴委會。遴委會應於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

第十條 遴委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致送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之事務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